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

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實質鼓勵研究生參與海洋科技研究與學習，故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對象：碩一與碩二之研究生。
- 三、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方式：
 1. 研究生需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以本所指導教授申請表佐證)，
 2. 本助學金採直接發放，研究生無須擔任兼任助理。
 3. 金額發放以每學期四個月為原則，上學期於 10 月至 1 月發放，下學期於 3 月至 6 月發放。每位獲核定之研究生至多領取 16 個月。
 4. 獲核定之研究生發放金額依據本所自校方核撥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均分為八個月，每月發放金額則以獲核定之研究生人數平均分配。
 5. 休學生及退學生自休(退)學手續辦理完成次月始不予發放。
-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